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对日常关联交易作了预计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公平性。根据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 傅元略 初良勇 刘鹭华

2016年4月27日